

“福田政府在线”英文版网站内容 采编服务（2022-2023）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466850468XD

乙方：深圳日报融合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QXU7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福田政府在线”英文版网站内容采编服务采购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本服务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双方约定，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间应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福田政府在线”英文版网站栏目建设和内容保障。

1)完善和保障网站已建设栏目的服务和内容信息。现已建栏目有“发现福田 (Discover Futian)”、“福田政府 (District Government)”、“热点关注 (Events)”、“新闻报道 (News)”、“服务信息 (Life)”、“投资业务 (Business)”、“旅游 (Travel)”、“志愿者 (Volunteers)”、“国际化社区 (International Communities)”、“友城 (Sister Cities)”、“专题 (Features)”。做到现有栏目与深圳市政府在线英文版网站基本对应。

2) 为了进一步增强网站的服务和互动功能，提升网站影响力，在新闻栏目 (News) 下增加“视频新闻” (Video) 栏目，提供与福田相关的视频新闻。

3) 按业务需要增加新的栏目，并提供英文信息内容保障。

2、信息稿件及服务内容的采集、编译和编辑。

1) 采集、编译福田动态、政务新闻，及时更新发布，要求每周至少采编、发布 5 篇新稿件，并配发相关新闻图片。

2) 编译相关政府公告、政府工作报告。

3) 采集和编译与外国人生活息息相关的衣、食、住、行等生活服务信息。

4) 确保稿件语言准确、流畅、优美，所有稿件三审三校。

3、采访报道。

以国际化的视角，配合福田区政府外事部门，或者自主策划，及时准确采访、编辑，并在英文网站报道福田区的重大决策、重要活动，以及福田的经济、社会等信息等，实时进行英文稿件更新，要求完成 6 次以上的采访报道。

4、专题策划。

配合福田区委区政府外事工作，定期策划涉外活动、专题报道，并实时进行英文稿件更新，要求完成 3 期以上专题策划。

5、网站功能优化服务咨询。

根据最新需求，协助甲方完成英文版网站的功能优化工作。

6、网站上的稿件、专题等内容在 Shenzhen Daily 等英文刊物上进行登载，服务期限内登载不少于 1 篇（每年度不少于 2 篇），获得较好的国际反响。至少 1 个多媒体稿件在境外社交媒体发布，并获得 10 万以上的阅读量。

第二条 服务团队要求

乙方承诺，按以下要求组建服务团队和提供相关服务。

1、技术服务人员的基本数量要求。

乙方至少指派 4 名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组成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服务团队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服务团队成员：服务团队的所有成员必须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较好的政治素质，能遵守甲方相关信息保密规定，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必须具有良好的工作态度和较强的责任心，工作细致耐心，有较强的英文专业水平，能胜任政府信息的编译工作，能胜任英文采访工作。

项目经理：具有英文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有三年及以上政府网站建设实施或运行维护经验，应对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的服务内容较深刻的理解，对政府工作流程有一定的了解，善于沟通交流，具备较好的语言和书面表达能力，具备管理其团队成员协同工作的经验和能力；有较强的英文专业水平，能胜任政府信息资源的编译、采访及审稿工作。

3、技术服务人员的更换要求。

乙方指派的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指派其他合格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服务。

4、技术服务人员服务工具及费用要求。

乙方指派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时，所需工作用电脑等设备由乙方提供；服务中发生的交通费、加班费、误餐费等服务成本由乙方自己承担。

5、技术服务人员的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乙方承诺，承担“福田政府在线”英文版网站技术服务人员，在服务期满后的三年内不得将服务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擅自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

6、服务场所及安全生产责任要求。

乙方负责安排服务团队的服务场所，如有业务需要时，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或面对面服务；必须对所有技术服务人员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并为其购买保险，如指派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技术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要求。

乙方负责所有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及其他一切人工

费用，乙方应依法为所有的服务人员缴纳社保等费用。

第三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6个月，即从2022年10月23日至2023年4月22日内。

2、除遇不可抗力或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之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提前中止本合同。

第四条、本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元整（¥238,000.00元）**。

2、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1）乙方必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的15天内开具与付款等额的发票给甲方；（2）本合同按照服务进度进行付款，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15天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服务费，即人民币**柒万壹仟肆佰元整（¥71,400.00元）**。

2）本合同服务期满15天内，乙方按合同履行服务工作任务并向甲方提交工作评估报告后，通过双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其余70%的服务费，即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166,600.00元）**。

3、乙方银行账户：

户名：深圳日报融合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民生福田支行

账号：698285910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英文网站运行提供技术平台和技术支持，提供英文网站所需的所有软件、硬件系统环境及网络环境。

2、负责协调福田区委区政府各部门，为乙方适时提供福田区政府的

政策、政务活动及辖区内有关动态等信息内容。

3、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与乙方保持密切的联络和沟通，确保双方沟通渠道的畅通和日常工作有序地开展。

4、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负责保障英文网站的系统运行环境，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6、指定曾俊杰为甲方的业务联系人，负责协调甲方的人员和资源。

（二）乙方责任：

1、负责英文网站的内容采编和更新维护工作，为英文网站运营维护服务提供专业的前方采访团队、后方编辑团队。

2、负责英文网站信息发布工作。英文网站信息发布包括两个部分：前方采访团队和后方编辑团队。其中，采访团队负责英文网站新闻资讯的采写工作，并配合区宣传部门完成指定的宣传策划报道工作；编辑团队负责对英文网站所有信息内容进行整理、编辑、发布工作。

3、负责英文版网站的更新发布和内容审核，确保发布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

4、乙方指定邓含能为乙方的服务团队主管，负责协调乙方的服务团队和服务资源。

第六条、版权事宜

1、“福田政府在线”英文版网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福田政府在线”英文版网站的栏目文字内容和图片著作权属乙方和作者所有。

第七条、违约责任

1、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或乙方的原因外，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期限付款，自超过期限的第十天起，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

2、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或甲方的原因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未完成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英文网站年度服务工作，甲方可根据情况核减乙方的年度服务费用。

3、乙方保证英文网站所有内容符合政策法律和相关管理规定，如果因此发生纠纷，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的修改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以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方式、以书面的形式订立，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的适用法律：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2、不可抗拒的事故：由于不可抗拒的事故或自然灾害导致双方违约，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双方均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对有义务采取措施而不采取从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主体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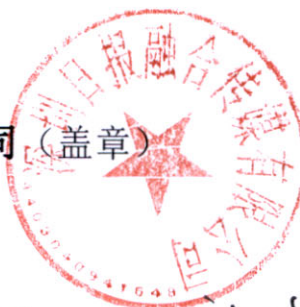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伟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深圳日报融合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峰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23 日

保密承诺书

鉴于“福田政府在线”英文版网站内容采编服务（2022-2023）项目的需要，本承诺人（以下亦称“接受方”）作为信息的接受方已经接触或有可能接触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以下亦称“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谨承诺如下：

一、保密信息安全要求

接受方承诺只在披露方授权使用和限定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

(1)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对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如为披露方同意和指定的工作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披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接受方只能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提供给项目组成员，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本项目的最小权限。接受方保证项目组成员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不得在无披露方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漏这些保密信息。应约束项目组成员遵守保密义务，接受方须对其员工的任何泄密行为负全责；接受方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组成员，更改需经过披露方确认；

(4)如接受方与披露方的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接受方应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披露方。

二、保密信息定义

本承诺函中的“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等任何形式提供给接受方的：

(1)各级党委和政府机关颁布和下发的未向社会和公众公开的各种书面文件和其它公文，包括文件、报告及其附件、技术设计规划和方案；

(2)披露方同外部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来往函件、公文；

(3)接受方经披露方安排获得和了解的有关披露方的网络相关设备设置、网络安全漏洞、人员情况的信息和数据；

(4)任何技术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单位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其它技术信息。

三、保密信息例外

本承诺函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合法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但发生争议时，接受方须证明获得此类信息的合法性；

(2)接受方在从披露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但发生争议时，接受方须证明已先于披露方的披露获得此类信息；

(3)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4)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但不包含保密信息；

(5)事先有披露方的书面允许。

四、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要求

4.1 管理要求

(1)接受方从事数据和个人信息处理岗位上的相关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对大量接触数据和个人敏感信息的人员须配合披露方进行背景审查。

(2) 接受方原则上不得收集接触的数据和个人信息数据，因工作需要收集个人信息数据时，应征得披露方授权，建立、维护和更新所收集、使用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记录。

4.2 数据收集

(1)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制定数据收集原则，明确收集数据的收集方式，确保数据收集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2)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说明数据收集的目的及用途，确保数据使用的公开透明。

(3)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数据收集需符合收集的最小必要要求，确保收集的数据是与工作要求紧密相关的。

(4) 接受方对数据收集和获取环境、设施和技术采取必要的安全管控措施。保证数据收集和获取过程中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不被泄露。

4.3 数据存储

(1) 存储架构要求

a)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制定数据存储架构相关的管理规范和安全规则，对个人信息等重要数据的加密存储。

b) 接受方在收集个人信息后，需针对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

(2) 访问控制要求

a) 接受方对被授权访问个人信息的人员建立最小授权的访问控制策略，使其只能访问职责所需的最少够用的个人信息，且仅具备完成职责所需的最少的数据操作权限。

b) 接受方对个人信息的重要操作需要披露方批准后方能实施，如进行批量修改、拷贝、下载等。

c) 接受方对安全管理人员、数据操作人员、审计人员的角色进行分离设置。

(3) 数据冗余要求

a) 接受方建立数据复制、备份与恢复操作过程规范，包括复制、备份和恢复的日志记录规范。

b) 接受方建立数据复制、数据备份与恢复的定期检查和更新工作程序，包括数据副本更新频率、保存期限等。

(4) 时效性要求

a)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制定数据存储时效性管理策略和规程，确保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技术规范对相关数据予以记录和保存。

b)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明确存储数据分享、禁止使用和数据清除有效期，具备数据存储时效性授权与控制能力。

c)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明确在使用结束后个人信息的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方式。

4.4 数据使用

(1) 传输要求：

a) 接受方采用满足数据传输安全策略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如安全通道、可信通道、数据加密等，不得通过公共互联网传输。

b) 接受方需具备在构建传输通道前对主体身份进行鉴别和认证的能力。

c) 接受方不得存在使用社会电子邮箱传输非涉密重要数据的情况。

d) 接受方针对个人信息的相关数据禁止跨境传输。

(2) 展示要求：

a) 涉及通过界面展示个人信息的(如显示屏幕、纸面)，接受方需对需展示的个人采取去标识化处理等措施，降低个人信息在展示环节的泄露风险。例如，在个人信息展示时，防止内部非授权人员及个人信息主体之外的其他人员未经授权获取个人信息。

b) 接受方使用个人信息时,不得超出系统相关的范围。因业务需要,确需超出上述范围使用个人信息的,应再次征得个人信息主体明示同意。

(3) 查询要求

a)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查询方法,包括其所持有的关于该主体的个人信息或类型、个人信息的来源及所用于的目的、已经获得上述个人信息的第三方身份或类型。

(4) 共享要求

a) 接受方不得未经披露方批准与第三方共享相关数据。

b) 接受方不得将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用于商业目的。

4.5 数据销毁

(1)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建立数据销毁策略和管理制度,明确销毁对象和流程。使用结束后,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相关数据原则上不能保留。

(2) 接受方按照披露方要求,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注销账户的方法,且该方法应简便易操作,在注销账户后,应及时删除其个人信息或做匿名化处理。

(3) 确定需要销毁,接受方必须按照披露方审批要求或指令进行数据销毁。

五、声明

5.1 接受方承诺如果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事先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5.2 接受方承诺,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接受方也不能在披露方同意和指定的工作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5.3 接受方同意本承诺函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披露方所有，但接受方并不保证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权利。

5.4 接受方进一步承诺，如果接受方违反承诺，披露方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追究接受方的法律责任，并可采取其它必要的补救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接受方负责。

5.5 接受方承诺在披露方安排的工作场所调研期间，未经允许不得拍摄、录音、绘制图纸。接受方所获取的文档须存放于披露方指定的办公环境中，不得以U盘、光盘、电子邮件等任何形式带出披露方所指定的环境。

5.6 接受方在本项目中产生的实施方案、安全日志、周报表、日报表等一切文档提交给披露方，披露方对在项目中产生的作废文件做认证并销毁。接受方不得保留任何在本项目中产生的所有资料。

5.7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的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保密信息”因接受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合法的公知信息，本承诺函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部分“保密信息”终止。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2022.10.23



廉洁合作承诺书

(企业承诺)

本公司决定参加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 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 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好处：

1.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 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 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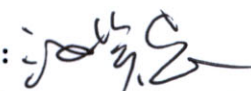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本承诺书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采购单位与履约供应商各持壹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2022.10.23

